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详细地址）：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T6-17 楼

乙方：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煤矿安全检查专项服务（项目编号：ESZCS-G-F-260046）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全面安全会诊：对全市约 80 座正常生产露天煤矿进行全覆盖巡检，构建煤矿实景三维模型。

（二）主要任务和内容：

（1）无人机巡检服务：巡检需覆盖采剥区、排土场、边坡重点设备区域等，生成正射影像、三维模型等数据；

（2）数据处理系统：建设一套数据处理与管理系统，支持无人机数据自动化处理、存储、分析、可视化展示，具备风险识别、预警推送、历史对比等功能；

（3）巡检标准：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5cm，定位精度不低于 0.1m；

（4）数据处理系统要求：支持多源数据融合、风险识别模型部署、预警信息推送、数据可视化展示等，具备与现有监管系统对接能力。

（三）风险隐患评估：结合监测数据，分析隐患发展趋势，评估滑坡、自燃等安全风险，提出针对性防控建议，为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同时建立动态监测台账，同步更新隐患排查、整改闭环情况，实现“监测-排查-评估-整改”全流程可追溯，满足安全监管部门常态化监管需求。

（四）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组由 6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业涵盖地质、测绘等矿山相关专业，均需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无入坑工作禁忌疾病。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编制巡检检查方案：针对鄂尔多斯市约 80 座正常生产露天煤矿，制定全覆盖巡检方案。方案应包括煤矿基本情况、参加人员及专家组成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时间安排、巡检程序等内容，并明确无人机数据采集、三维建模、风险识别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路径。

2. 召开检查汇报会：宣布工作纪律，听取煤矿对本矿采剥区、排土场、边坡等重点区域的汇报，了解煤矿在边坡稳定、火点监测、采场巡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困难及建议，初步掌握各矿基础数据与无人机应用现状。

3. 现场巡检与资料核查：坚持实地无人机巡检与查阅资料相结合。根据煤矿实际情况，确定巡检路线和起降场地，携带必要的无人机设备、检测仪器、量具及备用电池等。巡检需覆盖采剥区、排土场、边坡及重点设备区域，采集数据应生成矿区正射影像、实景三维模型等。收集验证现场结果所需的技术资料。

4. 数据处理系统建设：建设一套数据处理与管理系统，支持无人机数据自动化处理、存储、分析、可视化展示，具备风险识别（如滑坡、自燃等）、预警推送、历史对比等功能。系统应支持多源数据融合、风险识别模型部署、预警信息推送，具备与现有监管系统对接能力。全部煤矿检查结束后，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该系统。

5. 召开检查通报会：向煤矿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风险评估结果。全部煤矿检查结束后，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提交《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无人机智能监测检查总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说明。

（二）甲、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安排人员进行监督抽查。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中乙方的义务，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3. 乙方所开展的技术服务要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的属地监管部门监督。

4. 乙方聘用专家工作要求：

(1) 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作风扎实，煤矿一线工作经验丰富。

(2) 能够满足集中时间现场检查考核和下坑工作的需要，身体健康，无入坑工作禁忌疾病。

(3) 与煤矿没有利害关系。

(4) 乙方检查煤矿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负责为乙方与各矿联络和协调，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5) 乙方在煤矿工作期间应注意安全防范，由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2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整（增值税税率：6%）。

四、服务期限、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辖区内煤矿。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彭鹏，1317600996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宇，15048749867。

五、付款条件及验收标准

(一)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 按合同要求使用无人机对全市约 80 处正常生产露天煤矿进行全覆盖巡检，并在合同期限内实现对煤矿全域的无死角数据采集，构建煤矿实景三维模型。同时，建设数据处理系统，实现对动态采场、终了边坡、台阶、排土场等关键区域的厘米级变化识别，为矿山安全监管提供高精度、高效率的数据支撑与技术保障。全部煤矿检查结束后，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提交《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无人机智能监测检查

总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说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
本次验收实行据实结算，经验收检查煤矿数量未达到 80 的，按 3 万元/矿扣减，数据处理系统未完成的，扣减 60 万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331164909374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经济责任以合同额为限。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一）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二)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

(三) 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十二、服务延期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甲方法人或负责人: 于贵忠 (签字)

乙方: (章)

乙方法人或负责人: 郭雷祥 (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